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卡拉瓦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3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卡拉瓦呢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卡拉瓦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司原附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1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幫助詐欺、竊盜等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輕率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對於門號交付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實施詐欺取財，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詐騙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更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安，應予非

01 難，惟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賠償新臺幣（下同）5萬
02 元，並自115年1月起按月支付3,000元，此有上開調解筆錄
03 為憑（本院原易字卷第111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
04 段、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
05 活狀況（為免過度揭露個資，詳本院原易字卷第81頁），及犯
06 罪後終能坦承犯行，知所錯誤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並未拿到任何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
10 供述在卷（本院原易字卷第80頁），此外，復查無證據證明
11 被告確實有獲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又
12 被告已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然未
13 扣案，且該SIM卡既已為該詐騙集團持用，爰不予宣告沒
14 收，附此敘明。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俞秀美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翊橋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392號

被 告 卡拉瓦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卡拉瓦呢可預見將個人之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門號SIM卡後，即共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2日起，先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郭太平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郭太平陷於錯誤而同意投資；復於同年3月15日13時30分、13時36分、13時43分許，陸續以上開門號聯繫郭太平

收取投資款項事宜，郭太平遂於同日13時45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金山區（地址詳卷）住處，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82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潘楷霖(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嗣因郭太平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太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卡拉瓦呢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交付其申辦之上開門號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係借給朋友「戴瑞彰」使用云云。 (2)本案門號交付之時間與對象均與前案(即證據清單編號6所示案件)不同之事實。
2	(1)告訴人郭太平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郭太平提出之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詳卷）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告訴人郭太平因遭詐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82萬元之事實。 (2)詐欺集團以上開門號聯繫交付投資款項事宜之事實。
3	另案被告潘楷霖於警詢中之證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82萬元之事實。
4	證人戴瑞彰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戴瑞彰向被告借得門號係月租型，並非預付卡，且未向被告借得上開門號使用之事實。

01

		(2)被告之前曾販售預付卡給他人之事實。
5	上開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紀錄	(1)上開門號係被告所申請之事實。 (2)上開門號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確有遭詐欺集團用以撥打告訴人郭太平住處市內電話之事實。
6	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8等案號起訴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簡字第38號刑事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前即曾販售預付卡給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

04

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9

檢 察 官 甘 若 蘋